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会议召开时现场发放。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

告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